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废弃物销售合同

甲方: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签订位置: 常熟市梅李镇

乙方: 江苏明港水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明港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华联路116号	地址:
电话: 0512-52061502	电话:
税号: 91320581251434591J	税号:
开户行: 工行梅李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102025609008503517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物料明细:

物料名称	规格数量	单价	承购期限	备注
高炉渣	3 天/月	水渣销售价格按照甲方每月出台的价格调整函执行(甲方根据市场行情, 每月 1 号、11 号、21 号调价。从价格上调之日起视为旺季, 从价格不调整及下调之日起视为淡季。旺季执行价格按照甲方价格调整函再上调 65 元/吨, 淡季执行价格按甲方价格调整函执行。最终价格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结算:

- 付款方式: 货款可用承兑, 按甲方规定的利率贴息, 先付款后提货。若预缴货款不足, 须提前补缴, 否则停止发货, 逾期以不按计划装运论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四. 1. ③处理)。
- 计量: 按甲方码单为准(不扣除水分)。每月底甲方按实际计量数开具发票(13%)。
- 乙方清晰知晓本合同项下之货物为废弃物, 甲方对货物不负有任何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 无论承购期是否届满, 如甲方审计部门在任何时间发现双方执行的货物回收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预付款中扣减相应差价, 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0 万元保证金, 保证金不冲抵货款, 用于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保证金退还手续进行退还。

三、运输:

- 承购期限内,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取货物。
- 货物交货地点在常熟市梅李镇甲方厂区内。
- 货物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提, 乙方承担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限定乙方车辆进厂装运废料, 车辆必须先到结算中心备案,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车辆进厂装运废料, 如有更改提前到结算中心备案。进厂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门卫地磅称重。装运时间: 24 小时, 每天必须装清。
- ②在承购期内, 当甲方需使用部分或全部废旧物资时, 只需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并有权与乙方终止本销售合同,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③甲方安排乙方提货, 乙方不提, 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找第三方进行处理, 所有差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罚没乙方交纳的全额合同保证金及账面余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不具备废旧物资堆放场地,乙方必须将废旧物资运出厂区。乙方组织好装运车辆,合理装运,不得超载,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相关制度考核,如未按计划装运,从而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合同保证金及账面余款。

②乙方在装运废料过程中不得夹带铁块等任何属于甲方的物资出厂,如有发现,每次按夹带物现值的十倍罚款,最低不少于壹万元,情节严重,终止购销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做好车辆密封工作,严禁车厢漏水洒料,遵守甲方厂区道路管理要求。若沿途散落货物每车次1000元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清理,以确保道路整洁。出厂后所造成的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必须由甲方出面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提货、运输等过程中造成自身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承购期内如有重大变化,乙方应提前45个工作日书面告之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购销合同,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减保证金,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的额度。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在结清款项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不可抗力:

1. 因本合同订立时所无法预见的,或在任何一方合理的控制能力范围之外的情形所造成该方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则该方不被视作违反本合同,无须向另一方负责,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可以相应延长。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暴乱、火灾、爆炸、水灾、政府当局行为或行业行为。
2. 由于上述情形而造成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尽其努力,将此类情形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降至最低。双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由双方协商合同变更、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事宜。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补充规定、价格确认书、收发货对账单、往来账项对账单、提货计划、供货确认书等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传真件(包括合同传真件)具有相对应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2. 本合同要求或许可的,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均须为书面形式,可以亲手送交、邮寄、传真,或相当的通讯方式,送至本合同签字页的另一方地址。
3.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放弃追究,不代表对此后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均放弃追究。
4. 如果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之中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和条件不应受影响。
5. 双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6.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系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篡改、变更或添加,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有关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双方产生纠纷,合同期内,甲方为维护权益,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 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涂改、添加无效。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废弃物销售合同

甲方: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位置: 常熟市梅李镇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华联路111号	地址:
电话: 0512-52061502	电话:
税号: 913205812514345912	税号:
开户行: 工行梅李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102025609008303217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物料明细:

物料名称	规格数量	单价	承购期限	备注
钢渣 SW01 (312-001-S01) (尾渣)	现场装清	运费25元/吨	2026年1月1日起 至2030年12月31 日止	运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 开具9%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电炉石灰渣 SW01 (312-001-S01)		运费80元/吨		
脱硫灰 SW06 (900-099-S06)		运费130元/吨		
高炉除尘灰 SW01 (311-001-S01)		20 元/吨		乙方支付费用给甲方, 甲方开 具 13%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二、结算:

- 付款方式: 货款可用承兑, 按甲方规定的利率贴息, 先付款后提货。若预缴货款不足, 须提前补缴, 否则停止发货, 逾期以不按计划装运论处 (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四. 1. ③处理)。
- 计量: 按甲方码单为准 (不扣除水分)。每月底甲方按实际计量数开具发票 (13%)。
- 乙方清晰知晓本合同项下之货物为废弃物, 甲方对货物不负有任何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100 万元保证金, 保证金不冲抵货款, 用于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保证金退还手续进行退还。

三、运输:

- 承购期限内,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取货物。
- 货物交货地点在常熟市梅李镇甲方厂区内。
- 货物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提, 乙方承担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限定乙方车辆进厂装运废料, 车辆必须先到达结算中心备案,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车辆进厂装运废料, 如有更改提前到结算中心备案。进厂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门卫地磅称重。装运时间: 24 小时, 每天必须装清。
 - ②在承购期内, 当甲方需使用部分或全部废旧物资时, 只需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并有权与乙方终止本销售合同,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使用的部分仍正常交由乙方生产处理。
 - ③甲方安排乙方提货, 乙方不提, 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找第三方进行处理, 所有差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罚没乙方交纳的全额合同保证金及账面余款。
-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不具备废旧物资堆放场地,乙方必须将废旧物资运出厂区。乙方组织好装运车辆,合理装运,不得超载,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相关制度考核,如未按计划装运,从而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合同保证金及账面余款。

②乙方在装运废料过程中不得夹带铁块等任何属于甲方的物资出厂,如有发现乙方主观上故意为之的行为,每次按夹带物现值的十倍罚款,最低不少于壹万元,情节严重,终止购销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做好车辆密封工作,严禁车厢漏水洒料,遵守甲方厂区道路管理要求。若沿途散落货物每车次 1000 元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清理,以确保道路整洁。出厂后所造成的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必须由甲方出面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提货、运输等过程中造成自身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承购期内如有重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书面告之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购销合同,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减保证金,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的额度。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在结清款项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不可抗力:

1. 因本合同订立时所无法预见的,或在任何一方合理的控制能力范围之外的情形所造成该方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则该方不被视作违反本合同,无须向另一方负责,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可以相应延长。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暴乱、火灾、爆炸、水灾、政府当局行为或行业行为。

2. 由于上述情形而造成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尽其努力,将此类情形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降至最低。双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由双方协商合同变更、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事宜。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补充规定、价格确认书、收发货对账单、往来帐项对账单、提货计划、供货确认书等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传真件(包括合同传真件)具有相对应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2. 本合同要求或许可的,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均须为书面形式,可以亲手送交、邮寄、传真,或相当的通讯方式,送至本合同签字页的另一方地址。

3.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放弃追究,不代表对此后违反本合同该项规定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均放弃追究。

4. 如果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之中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和条件不应受影响。

5. 双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6.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系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篡改、变更或添加,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有关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双方产生纠纷,合同期内,甲方为维护权益,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 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涂改、添加无效。